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 286,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 816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236%。

(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 146,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 792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 363, 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77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 议该类有 表决权总 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 议该类有 表决权总 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 议该类有 表决权总 数比例 (%)

总计	215,682,800	98.8071%	2,409,200	1.1037%	194,700	0.0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59,920	88.3566%	2,409,200	10.7728%	194,700	0.8706%

2、关于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总计	215,680,000	98.8058%	2,412,500	1.1052%	194,200	0.0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57,120	88.3441%	2,412,500	10.7875%	194,200	0.8684%

3、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总计	92,745,312	99.3571%	415,100	0.4447%	185,000	0.1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763,720	97.3166%	415,100	1.8561%	185,000	0.8272%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总计	209,214,300	95.8438%	8,889,100	4.0722%	183,300	0.0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291,420	59.4327%	8,889,100	39.7477%	183,300	0.81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